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BQ000-Z000000000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BQ000-Z000000000之父

　　BQ000-Z000000000之母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岳律師

　　陳怡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柏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8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許維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